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开兴化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兴化市司法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兴化市九顷路 9 号，电话：83217906，传真：83217976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本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，涉及数据分析、工作计划、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业务科室工作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。2021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，其中：部门动态、部门公告等信息 27 条；机构概况、部门文件等方面信息 9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1 年度本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2021 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\行政诉讼的案件 0 件。

（四）咨询、投诉情况：本局 2021 年受理兴化市书记信箱 1 件，兴化市长信箱 1 件，依申请公开 1 件；12345 热线 22 件，办结率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，各科室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协调不够；二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。

2022年，我局将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，巩固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成果，努力做好以下几点：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力度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兴化市司法局

2021年12月31日